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  
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下列各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浩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梓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授權。」

6.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11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用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一名人士之投票，而其他人士則再無投票權。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兩小時預計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計將會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投資者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補充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兩小時取消，則在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